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

文件

粤震〔2025〕102号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超高层
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
能源设施等重大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
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能源主管部门，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見》有关要求，建立城市重大工程结构地震灾害风险感知和评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工程抵御地震及其他振动破坏能力，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守牢安全底线，现就在全省加强超高层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重大工程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程范围

（一）结合我省实际，以下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安装强震动监测设施：

1. 根据《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一百二十米以上的超高层建（构）筑物或者结构特殊、对经济社会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2. 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二条，在我省不同地震构造环境选择具备代表性的大跨径特大桥，结合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四、第十五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九、

第十一条，坝高 100 米及以上或库容大于 5 亿立方米的水库大坝，或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及以上的 1 级大坝、抗震设防烈度VIII度及以上的 2 级大坝应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

二、建设责任主体

(二) 新建、扩建、改建的超高层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投资估算和概算，运维费用列入业主单位的运营养护成本。

(三) 已建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应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而未设置的一百二十米以上的超高层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由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建设费用和运维费用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

(四) 省、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对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设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五)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对超高层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的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推进有关工作。

三、建设和运维要求

(六) 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的设计、采用的设备和软件应符合国家或地方重大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有关标准。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强震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及数据规范相关标准，牵

头修订重大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技术标准，负责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七）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八）强震动监测设施建成后，可由业主单位运行维护，也可委托给专业单位运行维护。业主单位应制定强震动监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实时向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传输观测数据，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定期将有关数据、分析结果向各运维方反馈。

（九）地震行业管理部门要履行行业指导监管责任，与住建、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明确分工、齐心协力，加强各自风险监测感知网数据的互通共享，建立联合风险评估机制，共同服务韧性城市建设。

（十）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30 年底，随着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超高层建（构）筑物、大跨径特大桥、重要水库、风电和其他能源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法规司）。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